



南极探访须知

1994 年京都南极条约会议上通过的 XVIII-1 建议

在南极地区的活动，必须遵照 1959 年国际间签定的南极条约及有关规定，统称为南极条约体制，南极条约的目标是把南极建设成一个和平与科研的特区。

在 1991 年，南极条约中增定了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将南极设定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条约中规定了全面保护南极环境及其从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环保原则、程序和义务。各协约国亦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的法律体系，尽力维护协约中的规定。该环保协定于 1998 年 1 月获得批准。

环保协定中各项规定均适用于旅游和其他非政府性活动以及政府性活动，以确保各种活动不影响南极环境或科学考察活动。

南极探访须知是用以确保所有前往南极者确知进而遵守协定中的各种规定，当然也受限制于其各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保护南极的野生动物

必须遵守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禁止伤害或干扰南极地区的野生动植物

- 禁止使用飞机、轮船、小船或相关运输工具，干扰在陆地上、空中或海中的各种生物。
- 不可喂食、触摸鸟类和海豹，或接近它们或进行摄影，从而改变他们的生态行为，尤其是当它们正在孵蛋或换毛的时候。
- 不可损伤植物，例如：不可步行、行驶或登陆在青苔覆盖的土地或斜坡上。
- 不可使用枪械或炸药，尽量保持最小声音，避免惊吓野生动物的生态作息。
- 不可携带任何动植物到南极地区，例如：活禽、宠物猫狗或室内植物等。

尊重保护区

南极有许多地区划分为特别保护区，因为在这里进行着生态学、科学、历史及其他有价值的科研活动，除了获得国家主管机构的特许，不得进入保护区。

如果在历史遗迹、纪念碑或其他特别地区活动时，有特别的限制规定。

- 必须确知特别保护区域的地点及禁止进入的路线和活动。
- 注意其限制规定。
- 不要移动或破坏其历史遗迹、纪念碑、人造物及其他相关物品。

尊重科学研究

不要干扰或破坏科学研究的设备器材或设施。

- 探访南极科研单位及相应设备之前，必须获得特许，在到达之前 24 - 72 小时应再次确认，并遵守有关规定。
- 不要干扰或移动任何科研器材及标杆，不可影响实验研究处所、研究人员的帐篷及补给品。



注意安全

您所准备的衣物及装备，应能够应对南极地区善变的天气情况并能够防范不可预知的危险以及可能隐藏的危机。

- 了解您自身的能力和南极环境带来的危险，并相应采取行动。规划活动时要时刻注意安全问题。
- 在陆地上及海上观赏野生动物时，要保持安全的距离。
- 要注意及遵照领队的指示，不可以擅自离开自己的团队。
- 没有适当的装备及经验，不要进入冰河区或大片的冰原当中，因为极可能会陷入隐藏着危险，例如：跌落薄冰覆盖着的冰洞、冰缝。
- 不要寄希望于救援，必须增加自给自足的能力，具有合乎规格的设备，还要有周全的计划和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危险性才可能降低。
- 不要进入紧急避难所(除非有紧急状况发生)，如果您使用过避难所的食物及设备，请在事后告知最近的研究单位或政府主管机构。
- 请遵守限制吸烟的规定，并注意防火，特别是在建筑物周围，因为南极属于干燥地区，极易发生火灾。

保持南极原始的风貌

南极是地球上一个最大的原始地区，这里是还没有受到大批人类所干扰的一片净土，请保持它的原始风貌。

- 不可随意将纸屑垃圾弃置在陆地上，禁止户外燃烧任何物品。
 - 不可污染湖泊、溪流及放置任何金属物品于海中，请将之弃置于适当地点。
 - 不要在石头或任何建筑物上刻写名字及涂鸦。
 - 不可收集或带走任何南极的动植物或人造物品。包括：岩石、遗骨、蛋、化石或建筑物内的任何容器、物件等。
 - 不可任意破坏有人居住或无人居住的建筑物及紧急避难所。
-